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0923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各級室內排球暨沙灘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各級室內排球暨沙灘裁判人才，提升我國各級室內排球暨沙灘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排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3-8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3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如附件四。

（六）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依禁賽年限比照辦理。
- （三）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裁判工作。
- （四）本會推薦或聘請之國家裁判員連續二次以上無故缺席裁判工作（不應聘且不予本會或主辦單位聯繫）則終止其執行裁判任務資格二年。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本國國民身分證、本國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註 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

別之證明文件。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10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

1. C級裁判：室內4865人、沙排105人。

2. B級裁判：室內443人、沙排18人。

3. A級裁判：室內509人、沙排47人。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本會辦理或輔導之各級盃賽、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召開之裁判研討會議，一天至多一小時計。

3. 各級別裁判講習會複訓。(A：40小時、B：32小時、C：24小時)

4. 亞洲排球聯席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國際排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6.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

課程)。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8)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9) 臺北 e 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7.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九。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如附件十

（一）取得國際排球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換發為本會裁判證。

（二）取得亞洲排球聯席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三）取得他國排球協會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四）持有國際排球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排球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五）持亞洲排球聯合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亞洲排球聯合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一）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3.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它事項

- (一)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所持各級裁判證
 1. 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各該情事之一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2. 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
 3. 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引起社會議論而有損裁判倫理道德且經查證屬。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1. 凡未滿 18 歲（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 2.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
二	B 級裁判	1. 凡未滿 50 歲（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 2. ____年以前考核取得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3. 近 2 年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每年至少 1 次參與執法記錄）及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4. 上述 1、2、3 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
三	A 級裁判	1. 持有國民身份証及未滿 55 歲（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 2. ____年以前考核取得 B 級裁判資格 3 年以上者。 3. 近 3 年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每年至少 1 次參與執法記錄），擔任比賽裁判執法工作，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經審查通過者。 4. 上述 1、2、3 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114 年 2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30
2	B	114 年 10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40
3	C	114 年 3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4	C	114 年 4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5	C	114 年 5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6	C	114 年 5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7	C	114 年 6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8	C	114 年 6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9	C	114 年 7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10	C	114 年 8 月	各縣市排球協（委員） 會申辦	65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114 年 6 月	北部	60
2	114 年 7 月	中部	60
3	114 年 8 月	南部	6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1
		小計	3	3	4
	專項課程	排球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2	3
		排球運動規則	4	3	3
		小計	5	5	6
	合計		10	10	12
術 科	專項課程	排球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3	3
		排球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10	16	22
		排球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3	3
	合計		14	22	28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範例）

類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測驗項目	是非、選擇、填充、 問答、排球術語英翻 中	是非、選擇、填充、 問答、排球術語英 翻中	是非、選擇、填充、 問答、排球術語英 翻中
術科 測驗項目	執法測驗	執法測驗	執法測驗
講習會 通過標準	學術科皆須達 70 分	學術科皆須達 80 分	學術科皆須達 85 分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5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5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25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10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200 元整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
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
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
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
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7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
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
9	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1
10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愛要怎麼表達？	蕭嘉惠	1
11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12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1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
1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1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1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1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1
1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劉又銓 吳易澄	4
1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2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
2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
2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

2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
2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
25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1 情緒調節	曲智鑛	1
26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2 情緒調節進階-壓力調節策略	曲智鑛	1
2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融合式運動實務	仲志遠	2
2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肌力體能訓練指導實務	林韻茹等人	2
2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感官障礙者運動指導實務	詹聖偉等人	2
3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課程	陳伯儀	2
31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特奧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羽柔	2
32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聽障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張震宇	2
33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帕拉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	穆閏珠等人	2
34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重度、多重障礙、身體病弱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朱彥穎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情緒行為困難與泛自閉症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潘倩玉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權益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含歧視/微歧視）	姜義村	2
3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特奧的融合式運動介紹	仲志遠	2
3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者運動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	洪儷瑜	2
3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觀念概述-醫學篇	鄭舜平	2
4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概念與指導技巧	詹元碩	2
41	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	吳其穎	1
42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43	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	王曉丹	2
44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45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46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47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II	林真美	1

48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II	瑩真律師	1
49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50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51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 覺知辨識（上）	陳姿蘭	1
52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2
53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2
54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	葉大華	1
55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5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人	2
5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2
5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教育議題	林佳瑩	1
59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	1
60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精英運動員法律課程	賴建安	1
61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緊急應變救護計畫	黃昱倫	1
6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行銷學-以 2025 雙北世壯運為例	林怡秀	1
6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週期化訓練	陳俊儒	1
6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下肢動態肌力檢測概論 CMJ 篇	王令儀	1
6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科技之應用	陳韋翰	1
6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能量學	李淑玲	1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列臺北 e 大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3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	張勝傑	1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類型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亞洲俱樂部錦標賽、亞洲排球挑戰盃、亞洲排球錦標賽	6
	亞洲 U16、U18、U20 排球錦標賽	6
	AVC 沙灘排球巡迴賽、亞洲沙灘排球錦標賽	6
	亞洲 U16-U20 沙灘排球錦標賽	6
	亞洲運動會、奧運會	6
	亞洲東區排球錦標賽	6
國內賽事	本會辦理或輔導之各級盃賽	6
	企業聯賽、全國運動會	6
	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各級賽事	6
說明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國外裁判證換證對照表

國外裁判證級別	本會裁判證級別
A	B
B	C
C	C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A)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

健全國家 C、B、A 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

二、依據：本會 C.B.A 級裁判、教練證照制度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

六、協辦單位：

七、日期：

八、地點：

九、參加資格：

(一) 持有國民身份証及未滿 55 歲(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

(二) 110 年以前考核取得 B 級裁判資格 3 年以上者。

(三) 近 3 年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每年至少 1 次參與執法記錄)，擔任比賽裁判執法工作，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經審查通過者。

(四) 上述 1、2、3 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

十、報名手續：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點：

(三) 檢附：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須經縣市排委會核章)、報名費 3500 元、B 級

裁判證影本一份、照片電子檔 1 張，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五)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一、實施方式：

(一) 依所訂課程表(如附件二)實施。

(二) 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配合 113 學年度賽程執行。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均須到達 85 分以上。

十三、講師：由本會聘任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十四、參加人員費用自理，本會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五、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缺課，並請自備正式裁判服裝、哨子、白運動鞋、胸章等。

十六、參加講習人員請於報到，本會不另行文通知。

十七、參加講習人員經考核測驗合格通過者，需於一年內參與一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中華盃、永信杯、媽祖盃、華宗盃、和家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後，由本會列冊並填送資料卡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由本會核發國家 A 級裁判證

十八、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A 級裁判講習會 () 申請表

姓 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LINE ID			
E-mail			
目前居住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_____ 縣市排委會蓋章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A)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星期)	
08:00	報 到		裁判執法測驗 (配合賽程) (時間:09:00~19:00)	
08:30 08:50	開訓典禮	08:30~09:20		
09:00 09:50	性別平等教育	裁判概論		
講 師	講師	講師		
10:00 10:50	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 交流規劃	09:30~10:50 電子記錄法 講解及操作		
講 師		講師		
11:00 11:50	國家體育政策	11:00~11:50 裁判手勢及 旗號分析與示範 (進階版)		
講 師	講師	講師		
12:00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14:50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 (含英文術語)	13:00~16:50 裁判執法實習	月日 15:00~16:20	綜合座談及問題研討
講 師	講師	全體講師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15:00 16:50	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 觀摩及探討	月日 14:00~15:00 筆 試	月日 16:30~16:50	結訓典禮
講 師	講師	協會幹事部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白色上衣、深藍色西式褲子、白皮帶、 運動鞋)， 並配掛徽章及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健全國家 C、B、A 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

二、依 據：本會 C.B.A 級裁判、教練證照制度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

六、協辦單位：

七、日 期：

八、地 點：

九、參加資格：

(一) 凡未滿 50 歲(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

(二) 112 年以前考核取得 C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者。

(三) 近 2 年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永信盃、華宗盃、媽祖杯、和家盃、理事長盃、莒光盃、中華盃等盃賽(每年至少 1 次參與執法記錄)及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 15 場、第二裁判 10 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三) 上述 1、2、3 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

十、報名手續：

(一) 日期：

(二) 地點：

(三) 檢附：1. 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須經縣市排委會核章)、

2. 報名費 3500 元

3. C 級裁判證影本一份、

4.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實施方式：

(一) 依所訂課程表(如附件二)實施。

(二) 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執行。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均須到達 80 分以上。

十三、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四、講師：由本會聘任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十五、參加人員費用自理，本會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六、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缺課，並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正式裁判服裝、哨子、白運動鞋、胸章等。

十七、參加講習人員請於上午 8 時前報到，本會不另行文通知。

十八、實習：

(一) 經檢測合格後必須於一年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和家盃)及莒光盃、中華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參與一次裁判工作即完成實習。

(二) 實習期間一年內未應聘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國家 B 級裁判資格。

十九、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LINE ID			
E-mail			
目前居住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_____ 縣市排委會蓋章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星期)	
08:00	報 到		裁判執法測驗 (配合賽程) (時間:09:00~19:00)	
08:30 08:50	開訓典禮	08:30~09:20		
09:00 09:50	性別平等教育	裁判概論		
講 師	講師	講師		
10:00 10:50	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 交流規劃	09:30~10:50 電子記錄法 講解及操作		
講 師		講師		
11:00 11:50	國家體育政策	11:00~11:50 裁判手勢及 旗號分析與示範 (進階版)		
講 師	講師	講師		
12:00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14:50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 (含英文術語)	13:00~16:50 裁判執法實習	月日 15:00~16:20	綜合座談及問題研討
講 師	講師	全體講師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15:00 16:50	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 觀摩及探討	月日 14:00~15:00 筆 試	月日 16:30~16:50	結訓典禮
講 師	講師	協會幹事部		全 體 講 師、協會幹事部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白色上衣、深藍色西式褲子、白皮帶、 運動鞋)， 並配掛徽章及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

七、舉辦日期：

八、舉辦地點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凡年滿 18 歲（民國年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

（含）（民國年月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截止日期：

（二）採用網路：

（三）聯絡人：

（四）聯絡電話：

（五）繳費期限：報名費 2500 元。

（六）繳交資料：

A. 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 2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B.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C. 以上資料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費收據亦於報到時領取。

D. 完成網路報名後，煩請加入本次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學員 LINE 群組。

（七）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三。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五、 實習：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二)，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年月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至報到，不另通知。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

附表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 ()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30	08:00 - 08:20 報到	08:30 - 09:2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08:30 - 09:20 筆試 講師：幹事部
	08:20 - 08:30 開訓典禮		
08：40 ～ 08：50	08:30 - 09:20 裁判概論 講師：	09:30 - 10:20 旗號分析與示範 講師：	09:30 - 12:0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09：00 ～ 09：50	09:30 - 10: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10：00 ～ 11：50	11:00 - 11: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0:30 - 12:00 裁判執法與實習 講師：全體講師	
12：00 ～ 13：00	午休		
13：00 ～ 14：50	13:00 - 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3:00 - 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全體講師	13:00 -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5：00 ～ 16：50	14:00 - 16: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15:30 - 16: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15:30 -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全體講師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 () 申請表

姓 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LINE ID			
E-mail			
目前居住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_____		

(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 男 ☐ 女	E-mail				
講習年度：講習縣市：簽名：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實習考核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110 年 03/01~03	臺北市	第X屆青年盃	1	4	及格	(範 例)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審核通過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說明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裁判專業進修課程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增進裁判專業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

二、依 據：本會國家級裁判專業進修課程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

六、協辦單位：

七、日 期：

八、地 點：

九、參加資格：

凡具有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B、C 級裁判或教練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點：

（三）檢附：列印報名表(附件一)、報名費 1000 元、各級裁判或教練證影本一份，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研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實施方式：依所訂課程表(如附件二)實施。

十二、標準：全程參與者發予研習證書。

十三、講 師：由本會聘任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裁判素養者擔任。

十四、參加人員費用自理，本會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五、參加研習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缺課等。

十六、參加研習人員請於 報到，本會不另行文通知。

十七、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000 號函備查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裁判專業進修課程研習會 申請表

姓 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LINE ID			
E-mail			
目前居住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_____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裁判專業進修課程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月 日(星期六)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開訓典禮
09:00~09: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 師	
10:00~10:50	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劃
講 師	
11:00~11: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 師	
12:00~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13:50	規則講解
講 師	
14:00~14:50	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觀摩及探討
講 師	
15:00~15:50	裁判執法技術研討
講 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備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 2.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